

CB(1) 837/07-08(10)

大埔區議員 邱榮光

有關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於2008年2月23日(星期六)

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事宜

本人的意見如下:

- 1) 現時各商業產品經使用後成為廢物，而處理廢物之費用及後遺問題皆由政府處理，而費用則由大眾市民承擔，實為津貼了商業機構之應負責任。
- 2) 商業機構必須負起其產品的回收處理方法，及費用。
- 3) 產品環保責任是世界趨勢，在外地早已有法例規管及實行。
- 4) 香港必須盡快實行，不宜再在枝節上糾纏及拖延。